

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港增材制造联合研究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6 年 7 月 22 日，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原苏州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增材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港增材制造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增材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港增材制造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港增材制造联合研究中心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999 号。项目租赁正创（张家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 1366.15 平方米，建设年设计研发高强钢粉末 27.045t/a、模具钢零件 0.8t/a、奥氏体不锈钢零件 0.2t/a、高温合金零件 0.3t/a，项目。

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8h 白班制，年工作 25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 2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塘行审投备〔2025〕10 号），2025 年 6 月，凯睿安企业咨询（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港增材制造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5〕82 第 0098 号）。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2026 年 5 月 11 日，张家港增材制造有限公司将“年设计研发高强钢粉末 27.045t/a、模具钢零件 0.8t/a、奥氏体不锈钢零件 0.2t/a、高温合金零件 0.3t/a”的项目全部转移给张家港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QR4.5.20）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2 第 0098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设计研发高强钢粉末 27.045t/a、模具钢零件 0.8t/a、奥氏体不锈钢零件 0.2t/a、高温合金零件 0.3t/a 项目。包括主要的研发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由以下变动：

1.生产装置新增高温气氛炉 1 台、喷砂机 1 台、磁力抛 1 台、磨床 1 台、线切割 1 台，配套设施新增氩气瓶组 2 套、液氩储罐 2 套和空压机 1 台。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变更为静音无油空压机，干式吸尘器变更为真空吸尘器，封装机变更为真空封口机，防爆柜 2 台取消建设；

3.主要原辅材料新增金刚砂；新增热处理、喷砂工艺，热处理工艺不新增污染物；喷砂工序密闭负压生产，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熔化、气雾化制粉、筛分、松装密度、流动性检测和粒度范围检测、干燥、混料、包装、干燥、混粉、3D 打印、喷砂、地面清洁和设施设备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线切割和打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气雾化制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组合工艺源头控制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筛分废气经“惯性除尘+布袋除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3D 打印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熔化、松装密度、流动性检测和粒度范围检测、干燥、混料、包装、混粉、地面清洁和设施设备清洁废气、线切割和打磨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废金属粉末、废坍塌、中间包、废除尘滤筒、废基板、喷砂废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金属粉末、废坍塌、中间包、废除尘滤筒、废基板、喷砂废料收集后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收集合同）。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收集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1.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MAD4R5G07N001W。

2.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值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港增材制造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人员名单

地点：南环路999号

时间：2026.7.22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孙志吉	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150242596	孙志吉
孙志吉	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制粉主管	15756199806	孙志吉
刘仕龙	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10605811	刘仕龙
姚伟	张家港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师	13776100106	姚伟
孙亦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孙亦
梁怡前	张家港市裕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718897	梁怡前